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執 乙 103 年執 1818 字第 號

150101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執字第 1818 號受刑人曾正仁 證券交易法案件內扣押物「廣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891 張股票」（詳附件清單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08 年度保管字第 2254 號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03 年 1 月 23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陳宏達

編號 1	廣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682 張
編號 2	千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163 張
編號 3	廣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4 張
編號 4	曾氏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4 張
編號 5	廣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7 張
編號 6	廣仁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7 張
編號 7	裕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6 張
編號 8	裕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6 張
編號 9	裕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6 張
編號 10	裕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6 張